



俞洪昭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壹、前言

國科會從96年度起，鼓勵學者申請多年期計畫。這項政策不但可以減輕國內學者每年十二月底教學與申請計畫的雙重壓力，更可以提供較大的空間給學者從事長期的研究。從長遠的角度來看，這項政策對於提升國內學術研究的質與量，將有重大助益。在前一期國科會所出版的《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中，其他領域的先進均已提供了相當多寶貴的經驗與心得（參見張文雅(2006)、郭炳伸(2006)、陳業寧(2006)及陳忠仁與吳學良(2006)）；因此，本文的重心除了個人經驗的分享之外，並討論一些筆者個人對於申請多年期計畫的觀察，以及學者們在申請多年期計畫時應思考的一些問題。

貳、為什麼要申請多年期計畫？

除了前面所提到，可以減輕每年年底撰寫研究計畫的壓力，以及可從事長期的研究之外，多年期計畫還有下列的好處：

1. 杜絕違反學術倫理的歪風：國科會近年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有二十幾件，而在管理一學門專題計畫的審查時，也曾發現一些程度輕重不一的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由於多年期計畫必須針對某一較大研究議題進行多個子議題的探討，因此，抄襲他人已完成之作品的機會將大幅下降。這對於我國學術道德環境的建立與提升，將大有幫助。
2. 擴大學者們對於研究議題的視野：由於多年期計畫的撰寫，學者勢必要從一個「宏觀」的角度來看待一個研究議題，因此，研究的深度與廣度均將有所增進。
3. 尋找適當的合作夥伴：多年期計畫可能會牽涉到使用不同的研究方法，或者從不同的領域來探討同一個研究議題。因此，學者們可藉由多年期計畫來尋找興趣相投而又能與自己之研究產生互補作用的合作夥伴，增加研究的動能。

筆者希望國內學者在申請多年期計畫時，儘量以上述之2與3為出發點，而

不要只圖減輕計畫撰寫之壓力而「爲了多年期而多年期」。這樣不僅失去了國科會鼓勵多年期計畫的美意，更會造成國家有限資源的浪費。

參、誰可以申請多年期計畫

依照國科會的規定，國內學者均可申請多年期計畫。然而，筆者認爲剛拿到博士學位的新進學者並不適合一開始就申請多年期計畫。新進學者必須適應新環境，再加上要準備新課程的教授，如果貿然申請多年期計畫，不僅在撰寫計畫書過程中會發生諸多問題，計畫書內容也無法周全，將來就算通過了，執行起來也會備感艱辛，反而會葬送了一個新進學者對於研究的熱情與興趣。這一點，新進學者不能不特別注意。筆者建議新進學者注意以下三件事：

1. 儘快將自己的博士論文改寫後投稿。博士論文是新進學者花了數年工夫獨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務必要試著投稿至國際一流期刊，給自己一個磨練的機會，千萬不要怕被退稿。有很多研究議題是有時效性的，一旦拖過一年或兩年，文章被接受的機會將大幅下降，殊爲可惜。此外，新進學者尤其不可以爲了美化自己帳面上的研究成果，而隨便將文章投到國外名不見經傳的期刊，自己騙自己。須知「業績」的壓力不是來自於「量」，而是

來自於「質」。

2. 以自己的博士論文題目爲基礎，先試著申請一年期的計畫。等到自己的研究能力提升到一定程度之後，再嘗試申請多年期計畫，尙爲時不晚。切忌貪多，尤其不要跨太多領域，分散自己的焦點與研究能量。一個人每天的時間與精力有限，千萬不要試圖把自己塑造成一個什麼都懂、什麼都能做的人。「樣樣通，樣樣鬆」，真正的學者是不會做這種傻事的。
3. 可酌量參加由資深學者所帶領的多年期計畫（惟應與自己之研究領域或興趣相符），藉由資深學者以及團隊的帶領，逐步提升自己的研究能力。

肆、如何撰寫一個多年期計畫？

要如何撰寫一個多年期計畫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在本節中，筆者就自己的經驗與心得，將這個問題分成三個子問題來探討：(1)如何找到研究議題？(2)什麼樣的研究議題是重要的（或有意義的）？(3)多年期計畫的定義爲何？在必要處，筆者會適度引用過去文獻加以說明。

一、如何找到研究議題？

1. 熟悉並掌握過去相關的文獻：Bernard and Thomas (1989, 1990) 發現了post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earnings announcement drift的現象，因此認為市場在得知公司當期的盈餘時，並未充分調整其對未來盈餘的預期。然而，Sloan (1996) 卻發現市場對於當期盈餘中應計項目 (accruals) 的持續性有過度反應的現象。Collins 與Hribar兩位教授發現文獻中這兩個矛盾的現象並試圖加以解釋，最後於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發表了Collins and Hribar (2000)。

2. 隨時注意真實世界所發生的事件：

(1) 美國在2002年所通過的Sarbanes-Oxley Act (SOX)，要求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針對會計師事務所間輪調 (mandatory CPA firm rotation) 的可行性進行一年的研究 (Section 207)。Dopuch, King and Schwartz (2001,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以實驗經濟學的研究方法提供證據，支持輪調制度的實施對於會計師獨立性有正面的影響。

(2) SOX法案的Section 407規定，公司之審計委員會(audit committee) 成員至少有一人必須具備財務背景。但SEC(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在送到國會討論的草案中，要求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一人應具備會計專業知識。雖然最後該條文不被國會接受，但DeFond, Hann, and

Hu (2005,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以實證的方法，證明資本市場對於審計委員會成員具有會計與財務雙背景的公司會給予正面評價。

3. 與你的同事合作：就一個新進學者來說，由於其人脈與知名度尚未建立，要尋求校(國)外學者的合作並不容易。因此，跟自己同系或同院的同事合作即成為影響其研究績效的一個重要因素。筆者對於管理一之其他領域並不清楚，但是在會計領域，同事間互相合作的情況似乎並不多見。尋找合作夥伴 (co-authors) 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雙方必須要有共同的研究興趣、共同的承諾、共同的使命感以及對等的心力投入。由於合作夥伴對於一個新進學者來說非常重要，筆者提供下列的一些心得供大家參考：

(1) 為何要尋找合作夥伴？

- ① 透過腦力激盪，可以讓文章的焦點更集中、賣點更清楚、內容更豐富。目前刊登在會計頂尖期刊的文章，幾乎都由數位學者合作完成，已少有單一作者的文章 (博士論文除外)。
- ② 透過工作的分配，各司其職，可以加速文章的撰寫速度，同時可以增加研究產量。
- ③ 合作可以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尤其是資料庫的使用，可

以讓有研究議題的學者與有資料庫的學者一起合作，充分發揮綜效 (synergy)。

- ④ 當文章被退稿時，合作夥伴可以互相安慰、鼓勵，並及早開始修改文章，不致延誤時機。
- (2) 如何尋找合作夥伴？
- ① 就新進學者而言，博士論文的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是很好的合作夥伴。惟國外學者普遍認為，在與指導教授合作數年之後，新進學者理論上應已培養出獨立研究的能力，也已多少建立個人的聲譽。因此，應跨出指導教授的範圍，積極與其他學者合作，才能更開拓自己的視野，提升自己的研究能力。
 - ② 利用參加國際重要學術會議的機會，認識與自己有相同研究興趣的國外學者，試圖建立合作的關係。新進學者不必過於擔心因為自己毫無知名度，導致國外學者不願與你合作。只要你的研究議題是有趣的、有創意的，國外學者並不一定會排斥與你合作。
 - ③ 透過現有合作夥伴的介紹，你

很有可能認識更多的國外學者，進而共同合作。

- ④ 將你完成的文章上傳到SSRN網站，透過網路將你的研究興趣、研究方法以及論文寫作與研究實力告訴全球的學者，或許會有國外的學者有興趣跟你合作。
- ⑤ 如果你的研究領域在網路上有一個社群式論壇 (forum)，全球的學者均在這個論壇中交流，你可以將你的研究議題放到論壇上與他人討論，甚至可以公開召募志同道合的學者一起進行研究。舉例來說，筆者對於實驗經濟學很有興趣，並參加了 *Economic Science Association (ESA)* 的社群論壇¹。每天都會收到來自全球實驗經濟學家所寄發的e-mails，有的詢問經濟與心理學實驗的問題，有的則是徵求合作夥伴。
- ⑥ 多去其他學校的workshops報告你的文章。這不僅可以讓你對自己的文章越來越了解，也可以獲得許多寶貴的建議。透過這種管道，不但可以讓他人知道你的研究領域，也可以

1 ESA 是一個全球性的實驗經濟學學術機構，其成立宗旨在推廣實驗經濟學的研究方法，並強調經濟學是一個「觀察性」的科學 (observational science)，吾人可以透過適當控制的實驗來學習人類的經濟行為。其官方網址為：www.economicsscience.org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製造與他校學者共同合作的機會。

⑦ 博士論文投稿應否跟指導教授共同掛名？

筆者對於管理一之其他領域並不清楚，但是在會計領域，國外的慣例（即：大家共同遵守的遊戲規則）是博士論文投稿時，博士畢業生只用自己的名字，而不會與指導教授共同掛名。筆者曾經做過一個非正式的統計，從1980至2005年止，所有刊登在會計五大頂尖期刊的博士論文，均為單一作者。唯一的例外是 Kessler and Ashton (1981)²，但是Ashton教授特別在附註中指出，該文章係根據 Lawrence Kessler 的博士論文所改寫。這正是學術道德與良知的具體展現，值得國內學習！

(3) 如果發現找錯合作夥伴該怎麼辦？

① 學生與老師：臺灣目前存在著許多博士班學生跟老師合作，但從頭到尾都是學生在做，老師只是掛名的惡質行為，嚴重傷害到臺灣整體學術研究的成效。這種學生「包養」老師，老師只想當free rider的心態，造就了一批批所謂的「學術長

工」與「名牌教授」。筆者只能希望新進學者在尋找合作夥伴時千萬要謹慎，請記住：你的姑息與妥協正是臺灣目前惡質學術研究文化的原因之一！升等靠的是你的研究實力，而不是靠關係或人脈。師恩浩蕩，無以為報，所以你更應該努力從事學術研究，以好的研究成果來報答老師，而不是用「免費」掛名的方式來感謝老師的栽培。

② 同事與同事(校內或校外)：如果在合作一段時間之後發現你的合作夥伴發生下列情形時，你應該要慎重考慮跟他結束合作關係。因為再繼續下去，不僅浪費自己的時間，延誤了進行其他計畫的時程，更會助長對方free rider的心態，傷害了國內的學術道德環境！

- 約好時間討論問題卻經常遲到早退
- 約定好的進度卻一再拖延
- 經常向你抱怨做研究很苦並常常哀聲嘆氣，影響你的心情
- 腳踏多條船，導致時間分散，無法專心於你的計畫

2 Kessler, L. and R.H. Ashton. 1981. "Feedback and Prediction Achievement in Financial Analysi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9 (spring): 146—169.

- 明顯分工不均
 - 久尋不到，杳無音訊
 - 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之事，並已被國科會懲處
 - 對被退稿的文章不聞不問，漠不關心
- (4) 尋找合作夥伴應注意那些事？
- ① 對方的人品與道德操守。這一點最重要，也最不容易做到。在學術界也曾發生過，文章投稿後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的問題，而其他的共同作者卻毫不知情，由此更突顯了合作夥伴學術道德的重要性。
 - ② 對方過去的研究紀錄。
 - ③ 合作之前一定要將雙方的權利與義務說清楚。
 - ④ 安排時程，定期討論，最好每周都能夠有進度，切忌一曝十寒。
 - ⑤ 對方是否跟你的研究領域或方法產生互補作用。
 - ⑥ 每次聯絡或討論的方式(如：e-mail、Skype、電話或視訊)。
 - ⑦ 謹記一件事：你的研究實力(不僅只是會使用統計軟體或擁有特殊資料庫而已)與積極的態度，是影響你是否能找到合作夥伴，以及是否能與合作夥伴維持長久合作關係的最重要因素。
4. 經常到SSRN網站搜尋最近所發表與你的研究領域有關的文章。這個習慣至少有下列兩個好處：
 - (1) 你可以知道在你的領域裡，目前全球的研究議題大概的方向，那些學者已經做了那些題目，未來的機會為何，還有什麼題目是你發揮的。
 - (2) 你將會發現全世界有多少人正在跟你競爭，這會讓你產生高度的憂患意識，迫使你不敢鬆懈。
 5. 研究計畫的副產品：有時候當學者在進行某項研究計畫時，會意外發現新的研究議題。例如，在上述Collins and Hribar (2000,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的研究過程中，他們發現過去的研究在計算應計項目時，係間接地採用資產負債表中與營運資金相關之科目前後兩個年度的差異來衡量。然而，這種衡量方法在公司發生購併或外幣兌換損益時會產生嚴重的衡量誤差。爲了克服這個問題，Collins與Hribar兩位教授於2002年在*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刊登了另外一篇文章，探討如何克服這個衡量誤差的問題。
 6. 針對某個研究議題長期深入鑽研：由於國內盛行的「速食」文化充斥學術界，一些學者爲了能在短期間內有大量的文章發表(尤其是所謂的SSCI期刊)，因此腳踏多條船，只要是熱門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的研究議題，不管是否為自己的興趣或專長，皆來者不拒。這種「淺碟」研究，是造成我國學術研究在「量」上有明顯增加，但在「質」上卻未見進步的主因之一。筆者建議新進學者應腳踏實地，長期耕耘一個或兩個研究主題，這樣的研究才會有深度、有品質。筆者曾在2002年12月有幸與當年的諾貝爾經濟獎得主Vernon Smith教授共進晚餐。席間，筆者詢問Smith教授的研究歷程。據他所說，他在拿到博士學位後的20年內，一直致力於實驗經濟學方法的建立，並試圖在全球經濟學界介紹及推廣該研究方法對於經濟分析的重要性。剛開始的十年，他的文章得不到主流經濟期刊的認同。經過了五十年的努力，終於獲得諾貝爾獎的肯定。當然，Smith教授如果是在臺灣發展，很可能早就被國科會視為無研究產出的學者，甚至可能再也拿不到國科會計畫的補助。因此，筆者要在此呼籲兩件事：

(1) 國科會不應該以最近五年有無學術著作的發表來評斷一位學者的研究績效，進而做為給予補助或獎勵的判斷基礎。須知，要耕耘一個領域並能寫出具影響力的文章是需要長時間的累積。臺灣的研究環境本來就很不好，資源更少，因此，國內學者要做出好的

研究，所需要付出的心血比國外學者多更多。學術研究不是速食，大師的養成更非一朝一夕就能成功。國科會對於學者研究成果的評估，應考量放長至一個更合理的期間，且應以品質與學術影響力為主。

(2) 新進學者一定要自我把持，千萬不要被大環境所污染而隨波逐流。研究是一輩子的事，所以要去做你所愛的，愛你所做的，絕對不能過於貪心。短期間內你的文章發表數目或許會增加，短期內國科會可能會認為你是明日之星，可是如果你不深耕某個研究領域，十年二十年之後，當別人提起你的名字時，大部份的人可能都不知道你的專長到底是什麼。這對一個學者來說，是最可悲的一件事！

二、什麼樣的研究議題是重要的（或有意義的）？

1. 能回答真實世界的問題（具有政策性意涵）：美國SOX法案的Section 201，明文禁止會計師對於其審計客戶同時提供審計與非審計服務。其理由是：同時提供兩種服務會傷害會計師的獨立性。該法案通過後，會計師界普遍認為Section 201矯枉過正，嚴

重傷害到會計師這個專業未來的生存。因此，探討Section 201背後制定的理由是否成立即構成一個極重要的研究議題。筆者提供以下兩篇研究為例：

(1) Frankel, Johnson, and Nelson (2002, *The Accounting Review*) 以非審計公費對審計公費的比值來衡量會計師的獨立性並發現：同時提供審計與非審計服務會傷害會計師的獨立性。

(2) DeFond, Raghunandan, and Subramanyam (2002,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以會計師出具對繼續經營 (going-concern) 有疑慮之查核意見，來衡量會計師獨立性。其實證結果顯示：同時提供審計與非審計服務並不會傷害會計師獨立性。

(註：從上面這兩個例子，我們可以發現它們的結論是相反的。為什麼呢?)

2.能彌補文獻上的漏洞或能擴充現有理論之不足：筆者提供以下兩個例子：

(1) 傳統的資本市場研究均假設市場是有效率的。然而，一系列的研究發現，許多異常的現象(anomalies)與有效市場假設 (efficient market hypothesis) 不一致：

① Post earnings announcement

drift (Bernard and Thomas 1989, 1990)

② Market over-reactions or under-reactions (De Bondt and Thaler 1987; Ou and Penman 1989)

③ Functional fixation (Dietrich 1984; Hand 1990; Chen and Schoderbek 2000)

(2) Feltham and Ohlson (1995,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結合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並提出了企業評價 (business valuation) 的理論模型。該模型後來被財務會計學者大量使用，形成一個主要的研究議題。

3.能發現創新的、過去從未發現過的或是出人意料的結果：筆者提供以下兩個例子：

(1) Schwartz (1997, *The Accounting Review*) 以賽局的分析方法發現會計師賠償金額的決定方式會影響企業的投資以及會計師的努力水準。如果要達到社會福利最佳化之下的投資金額與會計師的努力水準，會計師的損害賠償金額必須與投資人的投資金額無任何關係。這個發現與美國1995年的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所定義之賠償金額決定方式(即：投資人購買股票之價格與公司宣布報表有錯誤之前90

天的平均股價的差異) 完全不同。

- (2) Butler, Leone, and Willenborg (2004,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以實證方法證明會計師出具修正式意見 (modified opinions) 與公司之異常應計 (abnormal accruals) 之間存在的關係，其實並不是來自於公司的盈餘管理 (earnings management) 行爲，而是來自於公司較差的經營績效 (如：財務困難)。換句話說，會計師出具修正式意見與企業的盈餘管理行爲之間並無直接關係。
4. 針對過去文獻中發現之困難提供解決方法或提出新的研究方法：筆者提供以下兩個例子：

- (1) Kothari, Leone, and Wasley (2005,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發現在盈餘管理文獻中用以估計公司裁決性應計 (discretionary accruals) 的各種模型，均會受到公司本身經營績效好壞的影響，進而導致裁決性應計的估計發生偏差，造成實證結果產生錯誤。因此，Kothari et al. (2005) 發展出一套 performance-matching 的估計程序，將公司的績效加以控制，可以得到更精準的裁決性應計估計數。本文發表之後，所有有關盈餘管理的文章

幾乎均採用這個估計程序來控制公司績效對裁決性應計估計的影響。

- (2) 過去20多年來有關盈餘管理的研究，均以公司之裁決性應計項目的大小來捕捉盈餘管理的行爲。然而，許多學者質疑公司並不一定只會利用裁決性應計來進行盈餘的操弄。Roychowdhury (2006,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首先辨認出三種公司實際操弄盈餘的活動，並進而發展出新的盈餘管理衡量指標。目前，已有數篇 working papers 採用這個新指標，並發現企業進行盈餘管理的手法，已經從傳統的操弄裁決性應計轉換為採用實際操弄盈餘的活動上。

三、多年期計畫的定義為何？

在95年11月17日於國科會人文處管理一學門「財務與會計領域多年期計畫座談會」中，多位與會的學者問到「多年期計畫」到底應包含什麼？什麼叫做「多年期計畫」？筆者根據自己的經驗，提出下列三種多年期計畫的可能架構，供國內學者參考：

1. 在一個大的主題之下找到若干小的子題，一年進行一個子題的研究。如果是屬於這種類型的多年期計畫，各子

題以及子題與大主題之間均應有關聯性。最忌諱的是將一些並不相關的研究議題合併成一個多年期計畫，每年的子計畫彼此並無任何關聯，亦不跟某一大的主題有關。這種作法無異於將幾個單年期計畫合併在一個多年期計畫中，完全失去了國科會鼓勵多年期計畫的本意。

2. 應用不同的研究方法 (如：實證、分析性、實驗) 於同一個研究主題上，一年採用一種研究方法。由於不同的研究方法可以探討的研究議題不同，因此採用不同的研究方法在同一個大的主題是一個可行的多年期計畫架構。舉例來說，SOX中爭議最大的問題就是Section 404。該條文要求公司建立並維護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而會計師則必須於每年的財務報表審計中，包含對公司有關財務報導相關內部控制的查核。由於該條文造成上市公司必須支付鉅額的成本來符合法令的要求，而資本市場對於該條文是否真的能夠提高財務報表的品質仍有所質疑，因此許多法律學者、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機構投資人均要求美國國會重新考慮Section 404的適當性與必要性，甚至有人建議應該廢除該條文 (Clark 2005)³。我們以這個議題為主

軸，可以探討以下兩個子題目：

- (1) 是否有其他Section 404的替代方案可以達到一樣的效果？
- (2) 究竟在Section 404實施四年之後，公司財務報表的品質是否真的提高了？

要回答第一個子題，我們可以用實驗經濟學的研究方法，在實驗室中操弄不同的替代方案(如：改變會計師的法律責任)，比較各個方案間何者較能促使經理人誠實報導。反之，要回答第二個子題，我們可以利用實證研究的方法，在控制了會計師特性(含能力與獨立性)、審計委員會特性(含能力與獨立性)以及整體公司治理環境的強弱之後，利用盈餘管理文獻中的裁決性應計或公司實際操弄盈餘的活動，來評估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在Section 404實施之後是否真有所提升。筆者認為這就是一個很好的多年期計畫。

3. 針對同一個研究議題，從不同的領域 (如：經濟學、心理學、社會學)中尋找相關的理論，並進一步測試那個領域的理論對於所欲探討之研究議題有較高的解釋或預測能力。舉例來說，美國SEC近年來大力鼓吹公司要以所謂的plain English來說明公

3 參見 Clark, R.C. 2005. "Corporate governance changes in the wake of the Sarbanes-Oxley Act: A morality tale for policymakers too." *The Harvard John M. Olin Center for Law, Economics, and Business Discussion Paper No. 525*. Harvard Law School, Harvard University. MA: Cambridg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司的會計政策、重大經營決策及高階主管的獎酬計畫⁴。其出發點是希望杜絕公司試圖利用不易令人了解的英文來掩飾其經營績效上的問題或不法行爲。然而，目前並無任何文獻可以支持SEC的這種規定是否真的有效，或是有其必要性。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利用經濟學理論中所提出的理性預期假設 (rational expectation hypothesis) 以及心理學中的閱讀理解理論 (reading comprehension theory) 來進行檢測。理性預期假設認爲，股價最終會反映投資人個別的私有資訊。因此，就算公司使用了艱澀難懂的语言進行財務報導，只要有投資人能看懂 (如：機構投資人)，這些艱澀語言背後所要表達的訊息最終都會反映在股價上。因此，根據理性預期假設，SEC的plain English規定似乎沒有必要。反之，閱讀理解理論則認爲語言的難易會影響閱讀人的理解程度，進而影響到他們的行爲或決策。因此，根據閱讀理解理論，SEC的plain English規定是有必要的。由於經濟學跟心理學的理论對於同一

個主題 (即：plain English的必要性) 產生了完全不同的預測 (一般稱之爲 competing hypotheses)，我們可以在實驗室中操弄語言的難易度，以測試那一個理論最能補足受試者的行爲，進而提供證據支持 (或不支持) SEC的 plain English規定。筆者認爲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多年期計畫。

伍、結語

本文的目的在提供國內學者申請多年期計畫時，應思考的一些問題。同時，筆者亦引用過去會計的文獻來說明如何尋找有意義的研究議題。筆者在此要再強調一次：國科會雖然鼓勵多年期計畫的申請，但是學者仍然必須考量自身的能力與經驗，不要「爲了多年期而多年期」。研究這條路是一輩子的事，不必因爲要追求流行而貿然申請多年期計畫。更何況，國科會鼓勵多年期計畫並不代表多年期計畫的通過率會大幅提升，申請人過去的研究記錄仍然是計畫審查人最重視的項目。希望本文對於國內學者申請多年期計畫能有所幫助。

4 例如：在 1998 年 8 月，SEC 發佈了“A Plain English Handbook: How to create clear SEC disclosure documents”來教導上市公司如何使用 plain English 進行財務報表的披露。在 1998 年 9 月，Clinton 總統發出一個備忘錄 (memo)，要求所有聯邦政府機構使用 plain English 來撰寫公文。此外，SOX 的 Section 409 明文要求上市公司要使用 plain English 來進行及時的重大訊息披露。最後，SEC 在 2006 年 9 月發佈了“Final Rule on Executive Compensation and Related Person Disclosure”，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須使用 plain English 來披露高階主管的獎酬計畫、關係人交易、董事獨立性以及公司治理政策。